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考試評分原則

一、審查（佔 100%）

參閱資料：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 2、自傳(含求學歷程簡述或說明準備轉學考試之過程、申請動機等)
- 3、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推薦信、學測或指考(附年份)的數學成績...等等)

評分原則：由審查委員依據考生提供之審查資料內容所呈現之數理能力及未來發展潛質逕予評分。